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31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潛 114 偵 11649 字第 8703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志豪告訴 陳志雄

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649 號侵占 即告訴人陳志豪所在不明,處分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 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